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21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和峰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李和峰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蕙芳

法 官 黃政忠

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沂仔